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六项规章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1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49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管理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0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外包管理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应急管理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2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风险监测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3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审计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4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人员管理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5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系统变更管理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6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57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益登记日：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怡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方式：

（1）表决票填写完整的情况：以纸质方式作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填写全部表决事项，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管理人在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转为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审议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层面，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有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调研交流，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调研交流，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行使或放弃权益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决议未能通过的风险，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安排，以及对可能发生的赎回情况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能顺利完成。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谨慎的投资策略，以减少因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不利影响。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六、召开会议基本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益登记日：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怡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方式：

（1）表决票填写完整的情况：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仅如下所列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的表决短信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短信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错误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确认及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弃权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出席或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安排在决议生效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础上，对本次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提交的表决票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贞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417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说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10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代表对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受托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受托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受托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10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代表对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托管人授权代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人、公证机关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等信息，请参阅《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会议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6、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7、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贞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8、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417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目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目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管理人在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转为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审议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层面，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有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调研交流，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调研交流，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行使或放弃权益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决议未能通过的风险，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安排，以及对可能发生的赎回情况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能顺利完成。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谨慎的投资策略，以减少因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不利影响。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六、召开会议基本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益登记日：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怡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方式：

（1）表决票填写完整的情况：以纸质方式作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填写全部表决事项，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管理人在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转为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审议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层面，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有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调研交流，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调研交流，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行使或放弃权益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决议未能通过的风险，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安排，以及对可能发生的赎回情况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能顺利完成。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谨慎的投资策略，以减少因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不利影响。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六、召开会议基本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权益登记日：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怡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方式：

（1）表决票填写完整的情况：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仅如下所列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的表决短信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短信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错误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确认及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弃权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出席或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安排在决议生效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础上，对本次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提交的表决票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